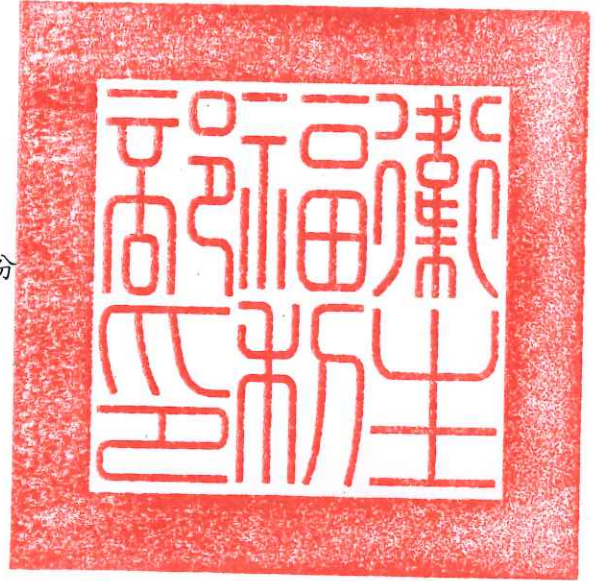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4771號  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08年7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如附件。相關文件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下載：[www.fda.gov.tw](http://www.fda.gov.tw)>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臨床試驗。
- 二、另，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611300號公告修正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」，自10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